

# 鲁山县财政局

---

##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体系（市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73 项工作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鲁山县财政局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扩大监督范围，拓展监督深度，提升监督能力，增强监督实效，着力构建涵盖资金流向和政策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跟踪机制，推动财政管理阳光运行。

一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要求，对县商务局、烟办、库区卫生院、让河乡卫生院、观音寺乡政府、江河高中等单位进行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和规范，维护了《会计法》的严肃性，充分体现财政监督服务于财政管理的职能，努力达到教育与惩戒双效的目的。

二是完成预决算公开审核及上报工作。根据预算、国库股提供的预算单位名单，逐一进行了复核，对复核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截图的方式形成工作底稿并及时反馈预决算公开主体，对经市局初审、复审发现错误较多的单位立即下发《责

---

令整改通知书》（其中：预算公开单位 10 份，决算公开单位 19 份），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督股。

三是开展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改行动。根据中共鲁山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整改通知书》（鲁巡督[2023]26号）、（鲁巡督[2023]6号）文件精神，为规范直单、乡镇财务管理，提升财务人员管理水平，加强资产管理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堵塞财务监管漏洞，特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专项整改工作。

活动开展以来，对 88 个县直单位随机调取了工商联、民族局等 13 个单位作为重点检查；同时对自查零问题、资金额度较大的 5 个乡镇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发现问题 6 项，涉及资金 108.38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超标 1 项，涉及资金 2.01 万元。白条入账 2 项，涉及资金 18.63 万元。报账资料不全 1 项，涉及资金 83.94 万元。记账不规范 1 项，涉及资金 3 万元。未计入固定资产 1 项，涉及资金 0.8 万元。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有效解决了“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财务管理不严不细”、“固定资产管理混乱”、“补贴资金管理问题较多”等问题，促进了全县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规范财政投资评审程序，完善评审质量控制体系。严格审核项目科研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置手续，重点对

项目报审图纸中有可能存在资金浪费的设计内容提出意见，并与建设单位共同研究、完善，确保财政性投资资金实现最大效益。

五是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完善政府采购程序。优化流程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督促采购人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压缩合同签订时间，建立政府采购合同逾期通报制度，定期对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合同备案的单位进行通报。2021年，共办理政府采购1411笔，采购预算资金21.1亿元，采购金额19.24亿元，节约采购资金1.8亿元，节约率8.5%。2022年，共办理政府采购1271笔，采购预算资金19.91亿元，采购金额18.43亿元，节约采购资金1.48亿元，节约率7.4%。2023年1-6月，共办理政府采购866笔，采购预算资金6.30亿元，采购金额5.74亿元，节约采购资金5644.78万元，节约率8.9%。

2023年6月30日

